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0865.1—2014

GB 30865.1—2014

手部防护 手持刀具割伤和刺伤的防护 手套 第1部分:金属链甲手套和护臂

Hand protection—Gloves protecting against cuts and stabs by hand knives—
Part 1:Chain-mail gloves and arm guards

(ISO 13999-1:1999,Protective clothing—Gloves and arm guards
protecting against cuts and stabs by hand knives—
Part 1:Chain-mail gloves and arm guards,MO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手部防护 手持刀具割伤和刺伤的防护
手套 第1部分:金属链甲手套和护臂
GB 30865.1—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25 字数 61 千字
2014年9月第一版 2014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9948 定价 33.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 30865.1—2014

2014-07-24 发布

201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式样	1
5 技术要求	3
6 测试方法	7
7 标识.....	18
8 制造商应提供的信息.....	1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手套尺寸	2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手部和手臂尺寸测量	22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护臂和护臂的选择和穿用	28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护臂中塑料选择的建议	29
参考文献	31

参 考 文 献

- [1] EN 1082-1:1997 Protective clothing—Gloves and armguards protecting against cuts and stabs by hand knives—Part 1:Chain-mail gloves and guards
- [2] EN 14328:2005 Protective clothing—Gloves and armguards protecting against cuts and stabs by powered knives—Requitements and test methods
-

10%，则可以保证在这些污染物存在的环境中使用，护臂不会提早损坏。25%的性能损失则提醒制造商需要规定产品的最大使用寿命。

D.3.5 矿物油和有机溶剂

塑料材料在接触矿物油和有机溶剂后会发一系列变化。一个大致的耐受性评估方法是用 100 N 的力使一个 200 mm×200 mm 的试样折成 U 型，在其外部弯曲处用甲苯润湿，当力持续施加在塑料上时，保持弯曲外表面湿润 1 min。低耐受性的塑料会开裂或脆化，高耐受性的塑料会显示没有变化。

用低耐受性塑料制成的产品应该有相应的警告。

D.4 塑料降解的识别

塑料的很多变化是可以观察到的，建议制造商在说明书中包含塑料产品不能使用时的具体变化。这些变化可能包含以下一些现象：

- a) 在有应力的地方有表面开裂，如在装配扣的周围和一些边缘处；
- b) 在以上应力部位发现短而深的开裂；
- c) 塑料表面的变化，如发粘、变得粉质或变得暗沉或光泽度退化；
- d) 颜色变化：可能不易引起注意；
- e) 弹性变化：可能由降解或机械弯曲引起。

在产品性能降低到不符合 GB 30865 的本部分之前，制造商提供足够的信息帮助雇主和使用者认识产品的退化是非常重要的。

前 言

本部分的 5.3、5.5、5.6、5.7 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部分为 GB 30865《手部防护 手持刀具割伤和刺伤的防护手套》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13999-1:1999《防护服 防止手持刀具切割和刺伤的手套和护臂 第 1 部分：链甲手套和护臂》(英文版)。

本部分与 ISO 13999-1:1999 相比，存在如下差异：

- 将适于国际标准的格式和表述转化为我国标准的格式和表述，并按汉语习惯进行了编辑性修改；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与无害性相关的引用文件；
- 删减、修改了术语和定义内容，部分术语转为第 4 章“式样”；
- 增加了 5.1“无害性”要求；
- 修改了 6.5.3.1 中试样尺寸；
- 附录 A 删除了手套尺码与色码带对应内容，删除了弧形手套内容。
- 附录 B 中删除了关于欧洲人尺寸的描述和弧形手套内容。

本部分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个体防护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2)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钢集团武汉安全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赛立特(南通)安全用品有限公司、霍尼韦尔安全防护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江苏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北京君安泰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程钧、郭婧雯、赵卫、高健、余宏彦、陈拉结、高长德、王宗宁。